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9年4月16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惠秀女士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09半年度报告及其相关财务数据均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关于将公司持有的湛江甘化糖业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广东恒福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为减轻公司负担，降低经营风险，同意公司以3,800万元的价格将湛江甘化51%股权转让给广东恒福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确保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持续稳定进行所需的原料供应，要求受让方同意在取得湛江甘化股权后两个榨季（含当年）内每榨季必须保证供应（销售）甘蔗渣壹拾万吨（100,000吨）以上及供应（销售）桔水叁万吨（30,000吨）以上给我公司，并以此作为股权转让的附加条件。该交易对公司减少亏损有积极的意义，同时可收回部分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未发现在此次交易中有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九年八月二十二日